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控股”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立方控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立方控股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9 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50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31,671.0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673,329.00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3 号）。

立方控股按照发行价格 7.69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45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17.5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67.50 万股，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9,224.3236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08%。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2.575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45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50.500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23.0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250.821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72.2536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

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立方控股	7,000.00	130.50	1.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立方控股	1,000.00	943.67	94.37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立方控股	2,572.25	2,527.45	98.26
合计			10,572.25	3,601.62	34.07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56920100100229250	9,355,514.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3001210277	2,656,996.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4653360	30,212,342.94
合计		42,224,854.2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	3,000.00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存款产品	

（续上表）

单位：%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 益率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06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用地还在选址沟通与调整过程中，暂时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预计项目建设周期将延后，对募投项目“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 2027 年 11 月。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化。2025 年 9 月，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6年4月23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立方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立方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吴建航

胡家荣
胡家荣

